（上接B079版）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831.4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313.1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7880160000432 1	101.0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36810403	3,282.5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6974729552	18.53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545532	206.22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65.05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54	1,438.76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00309491	3,697.66
合计		–	9,954.48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5，975.6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63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966.09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134.41
3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1，022.86
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715.54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1，287.28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1，030.42
7	超募资金	76，173.16	–
合计		175，951.06	5，156.60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万元）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19	2022–1–19	3.60	365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7–13	2022–2–13	3.50	215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7–13	2022–5–13	3.50	304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27	2022–1–31	3.30	35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1–19	2022–1–19	3.60	365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27	2022–1–31	3.30	35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2，023.01	2021–11–12	2022–2–12	1.40	92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6，173.16万元。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8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用于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6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600.00万元向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19，079.35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以募集资金5，849.42万元向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及以募集资金4，100.00万元向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462.67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借款期限均为3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增资金额	无息借款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600.00	19，079.35
2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49.42	–
3	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4，100.00	462.67
合计		10，549.42	19，542.02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偿还金额
1	农业银行相城支行	4，000.00	2019.11.27–2022.11.25	4.75%	2，110.00
2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950.00	2019.09.19–2022.09.19	4.75%	950.00
3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2，940.00	2019.10.18–2022.10.18	4.75%	2，940.00
4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3，000.00	2019.11.01–2022.11.01	4.75%	3，000.00
合计					9，000.00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113，280，561.75元。

4、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755.0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化运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604.61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500吨电子级氯化氢、500吨电子级液氯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642.84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5，000吨电子级氧化亚氮项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1	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2，103.66
2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公司	500.00
3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合计		2，603.66

5、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5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01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现持有淮安金宏65.6579%股权，江苏通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淮安金宏34.3421%的股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宏气体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宏气体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宏气体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12月

单位：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95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1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7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无	20，645.44	20，645.44	20，645.44	2，760.13	3，877.93	–16，767.51	18.78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无	2，939.66	2，939.66	2，939.66	1，193.35	1，420.52	–1，519.14	48.3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无	6，872.28	6，872.28	6，872.28	2，056.50	3，401.07	–3，471.21	49.49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无	5，278.21	5，278.21	5，278.21	1，873.01	3，298.84	–1，979.37	62.5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运营项目	无	4，042.31	4，042.31	4，042.31	2，123.08	4，042.42	0.11	100.0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3，107.14	24，334.91	–35，665.09	4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76，173.16	76，173.16	45，600.00	22，800.00	45，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5，951.06	175，951.06	145，377.90	45，913.21	85，975.69	–59，402.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年初国内暴发新冠肺炎疫情，此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关于苏州金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6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1、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19，679.35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金宏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600.00万元作为张家港金宏资本金，19，079.35万元无息借予张家港金宏，全部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支出；2、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5，849.42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宏技术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金宏技术资本金，全部用于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支出；3、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4，562.67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吴中金宏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4，100.00万元作为吴中金宏资本金，462.67万元无息借予吴中金宏，全部用于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支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3、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1、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755.0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金宏物流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化运营项目，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2、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604.61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500吨电子级氯化氢、500吨电子级液氯项目，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3、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642.84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平顶山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5，000吨电子级氧化亚氮项目。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4、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603.66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405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淮安金宏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1.96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5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433.34万股的11.1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0.11%；预留10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9.89%。

3、授予价格（调整后）：15.23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2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6人，约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519人的5.66%，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进行考核，并设定目标值和触发值：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66，400	140，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16，300	154，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81，200	170，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50%+5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X。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有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划分为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得分	90分及以上	90分及以下–75分（含）	75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02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02月10日至2021年02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0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01月0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1.02.26	15.23元/股	435万股	86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01.07	15.23元/股	93万股	32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1.9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2月26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 根据年度营业收入（A）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2021年营业收入目标值（Am）为166，400万元，触发值(An)为140，000万元。 当A≥Am时，X=100%；当An≤A＜Am时，X=（A–An）/（Am–An）×50%+50%；当A＜An时，X=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110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129.40万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有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划分为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90分及以下–75分（含）；75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7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6人，其中，5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48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90分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90分及以下–75分（含）”，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96万股。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6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31.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31.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9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02月26日。

（二）归属数量：131.96万股。

（三）归属人数：69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5.23元/股（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向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	14.00	28%
龚小玲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8.00	40%
刘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	5.60	28%
钱卫芳	中国	财务总监	18	5.04	28%
师东升	中国	副总经理	18	7.20	4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刘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2.40	40%
孙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1.68	28%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62人）			242	88.04	36%
合计			380	131.96	35%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6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归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